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白药香港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万隆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白药香港有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云白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香港”）进行增资，并由白药香港作为要约人，对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除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外所有股东（以下简称“独立股东”）持有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发出强制性全面现金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2021 年 12 月 15 日，白药香港向万隆控股独立股东寄发了《有关由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为及代表云白药香港有限公司就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提出强制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之综合文件》。

本次要约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4:00 截止（且要约期未修订或延长），要约人已获得本次要约项下合计 3,101,911,000 股要约股份的有效接纳（以下简称“接纳股份”），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万隆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48.11%。前述接纳股份以及要约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后，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共持有万隆控股 5,065,936,360 股股份，占万隆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78.56%。

本次接纳要约股份向要约人转让后，公众人士持有万隆控股 1,382,215,800 股股份，占万隆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21.44%。因此，不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8.08(1)(a)条所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需达到 25% 的要求。香港联合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给予万隆控股临时豁免，豁免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在豁免期内免于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8.08(1)(a)条的规定。

2022 年 4 月 14 日，万隆控股与新华长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或新华集团指定的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签署了《有条件认购协议》，认购方有条件同意认购 351,762,000 股万隆控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0.285 港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本次认购完成后，认购方持有万隆控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5.17%，万隆控股的公众持股量将恢复至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相关情况详细披露于《关于云白药香港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0）。

根据万隆控股已披露信息，前述《有条件认购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需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6 日达成，因此万隆控股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进一步临时延长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8.08(1)(a)条的规定，该申请需香港联交所同意。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日